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全字第100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劉士華

代 理 人 唐德華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保全處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裁定公告之日起60日內，除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外，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178317號強制執行事件，就聲請人對第三人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依保險契約已得請領之保險給付、已得領取之解約金及現存在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之後續執行程序應暫予停止，但扣押命令之執行程序應予繼續。

理 由

一、按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為下列保全處分：一、債務人財產之保全處分。二、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之限制。三、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四、受益人或轉得人財產之保全處分。五、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9條第1項固定有明文。惟依據前開條文之訂定，應係為防杜債務人財產減少，以維持債權人間之公平受償，進而使債務人有重建更生之機會，而非作為債務人延期償付債務之手段，此觀消債條例第19條之立法理由自明。是以，法院於受理利害關係人保全處分之聲請時，自應審酌前開立法目的以兼顧各當事人之權利，而非謂一經利害關係人之聲請，即應裁定准予保全處分。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將受本院以112司執字第178317號強制執行事件扣押聲請人向第三人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全球人壽公司)投保之保單(下稱系爭保單)。聲請人已向本院聲請清算，為利債權人等公平受償，請求本院裁定停止執行上開程序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即債務人為要保人向全球人壽公司投保之系爭

01 保單已得領取之解約金及現存在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下
02 合稱系爭保險債權），前經債權人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聲
03 請強制執行，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12年度司執字第178317
04 號強制執行事件辦理，經本院113年度執事聲字第463號認定
05 在案（見本院卷第19至23頁）。而聲請人已向本院聲請清算，
06 依其所提財產清冊、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系爭
07 保險債權為聲請人有清算價值之財產，此亦經本院調取113
08 年度消債補字第197號清算事件卷宗核閱無訛，可見系爭保
09 險債權為債務人之重要財產。為免少數債權人獨受分配致聲
10 請人整體財產減少，影響債權人間受償之公平性，對於系爭
11 保險債權即有予以保全之必要，聲請人依首揭規定聲請為保
12 全處分，尚非無據。而因停止換價即足保障各債權人之公平
13 受償，爰裁定停止對於系爭保險債權後續之強制執行程序，
14 然前所為扣押命令之強制執行程序則仍應予繼續。

15 四、爰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17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蒲心智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0 費新臺幣1,000元。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22 書 記 官 林芯瑜